关于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自由现金流ETF广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7月3日起，本公司选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自由现金流ETF广发（159229）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银行ETF
基金主代码	5124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8日

注：广发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银行广发"，扩位简称为"银行ETF广发"。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若本基金的开放日发生变更，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进行列示。本基金的开放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约定具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3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3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一级交易商（即场内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以上排名无先后顺序）。

本基金若有新增的一级交易商，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或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一级交易商，并及时公告或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具体详见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公告的申购赎回清单。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T日）进行确认。投资者交付申购对价，申购申请成立；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成立，登记结算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或以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申购基金份额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相关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如果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申购、赎回的程序进行调整。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申购对价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结算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者进行赔偿。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7.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告仅对广发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7.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广发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发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2410；基金简称：广发中证银行ETF；场内简称：银行广发；扩位简称：银行ETF广发）于2026年6月30日正式成立，并将于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7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结果的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6月29日发布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2480；场内简称：半导体；扩位证券简称：半导体ETF国联安；以下简称"本基金"）2026年7月2日进行基金份额拆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拆分结果

1.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1:2，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为2份。

（2）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2

2.拆分结果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7月2日）日终，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已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7月2日）经本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的本基金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683,003,600.00份，拆分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6894元；本基金拆分后，基金份额总额为17,366,007,200.00份，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447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自2026年7月3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200万份调整为4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三、其他重要提示

1、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2、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200万份调整为400万份，若投资者持有场内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则投资者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场内份额。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021-38784766）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

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关于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	
基金主代码		0065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交易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2026年7月3日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A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55	0140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赎回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交易市场以及相关期货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鉴于2026年7月3日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日，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3日暂停赎回业务，并于2026年7月6日起恢复赎回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2026年5月20日发布的《关于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自2026年5月21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联民生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7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1) 沪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超大盘ETF	超大ETF	超大盘ETF博时	510020
2	博时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指港股通ETF	恒生博时	恒指港股通ETF博时	526070
3	博时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光伏产业ETF	光伏博时	光伏ETF博时	560310

(2) 深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有色ETF博时	159171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0	http://www.glms.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领基金"）协商一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8月1日起终止与浦领基金的全部基金销售业务合作，包括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通过浦领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6年7月31日15:00前自行办理本公司的存量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如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前未能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通过浦领基金持有的存量基金份额将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

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按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和赎回等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咨询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武汉佰鲲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销售业务合作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武汉佰鲲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原"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鲲基金"）友好协商，本公司自2026年7月3日起终止与佰鲲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的合作。佰鲲基金无法为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投资者无法通过佰鲲基金办理本公司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本公司已为投资者办理存量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平台，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按照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咨询有关详情：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7月3日起新增陆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7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陆基金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3486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3487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6264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6889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7953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12440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7	012441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8	015830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9	015831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21901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022659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023606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陆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陆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陆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陆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陆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陆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lupro.lufunds.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7月3日起新增京东肯特瑞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7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京东肯特瑞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3487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5971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6222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6316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6889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07953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7	007954	平安惠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20958	平安惠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9	021155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京东肯特瑞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京东肯特瑞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京东肯特瑞。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京东肯特瑞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京东肯特瑞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京东肯特瑞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址：http://kenterui.jd.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华夏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全指软件ETF
基金主代码	159068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8日

注：场内简称：软件ETF华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对投资组合跟踪误差的影响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暂不设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数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申购与赎回的对价和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等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ht.com	95521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schina.com	95565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95562
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1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dicsc.com.cn/	95517
1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13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1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mszq.com	95376
1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bhzq.com	956066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1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95573
1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1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xzq.net	95309
2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2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95503
2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oundersc.com	95571
2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95514，400-6666-888
2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2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2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27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ms.com.cn	95570
2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tocke.com.cn	95345
2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95328
30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szq.com	956080
3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3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3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34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o.com.cn	0755-83199599
3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3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fzq.com.cn	95547
3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www.cicc.com.cn	010-65051166
3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39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ubssecurities.com	400-887-8827
4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http://www.ciccwm.com	95532
4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18.cn/	95357
4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956007
4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44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45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www.gwgsc.com	400-0099-886
46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rsec.com.cn	95390
4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hczq.com/	4008-6666-89
48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vanho.cn/	4008-882-882
49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lczq.com	956006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公司可新增或调整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并在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上市交易后，还将在证券交易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基金份额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

（2）本基金将自2026年7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发布的《华夏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场内投资采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投资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等潜在风险。此外，本基金作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代理买卖风险、非深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套利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属于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跟踪中证全指软件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证券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可设定申购份额、赎回份额上限，对于超出设定份额上限的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横跨多个证券交易所，其申购、赎回流程与组合证券仅在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ETF产品有所差异。本基金采用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赎，非深市股票现金替代"的申赎模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7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7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对非个人投资者申购等业务上限进行调整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同时保障基金平稳运作，自2026年7月6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对非个人投资者申购等业务上限进行调整，个人投资者申购等业务上限及各基金份额类别申购等业务的最低数额限制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份额类别及本次调整的对应买入业务类型

基金简称	基金份额代码	申购	定期定额申购	转换转入
华夏惠利货币B	004251	是	-	-
华夏惠利货币C	011547	是	是	是
华夏惠利货币D	020081	是	是	是
华夏货币A	288101	是	是	是
华夏货币B	288201	是	-	是
华夏快线货币A	016429	是	是	是
华夏快线货币B	016430	是	是	是
华夏收益宝货币A	001929	是	是	是
华夏收益宝货币B	001930	是	是	是
华夏沃利货币A	002936	是	-	-
华夏沃利货币B	002937	是	-	-
华夏沃利货币C	019995	是	是	是
华夏沃利货币D	021406	是	是	是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	003003	是	-	-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B	001374	是	-	-

（二）调整非个人投资者申购等业务上限

自2026年7月6日起，非个人投资者购买上述基金份额时，其单日累计通过上表该基金份额对应买入业务类型购买该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上限调整为50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各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等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本公告仅对上述货币市场基金对非个人投资者申购等业务上限进行调整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上述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申购等业务的上限及各基金份额类别申购等业务的最低数额限制保持不变。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 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 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 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